聖島 智慧財產權實務報導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S
www.saint-island.com.tw siiplo@mail.saint-island.com.tw 26卷05期2024年05月

本期簡介

怪獸大戰工業重機器 - 論日本法上的商標近似判斷

廖沿臻 律師

台灣商標法第68條第1項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又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之參考因素有8項，分別是：1、商標識別性之強弱，2、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3、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4、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8、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於西元(下同)2018年針對電影製作公司東寶公司針對其商標「GODZILLA」(中譯：哥吉拉或酷斯拉，以下統一稱為哥吉拉)與相類似商標「GUZZILLA」所提起商標註冊無效之訴所作成的判決，可用以作為比較台灣及日本法制間異同之一個實際案例。.....詳全文

由*In re* Cellect案探討針對顯而易見型重複專利(ODP)提交期末拋棄之策略及其對專利期間調整(PTA)及專利期間延長(PTE)之不同效果

林孟筑專利師、黃毓傑專利師

在美國專利申請實務上，不少申請人會善用連續申請制度來延伸其相關發明之專利佈局，而為避免申請人針對一發明取得專利(下稱「先到期專利」)之後，再就另一「專利上無法區分」之發明取得專利(下稱「後到期專利」)並藉此不當地延長其排他權，遂發展出「顯而易見型重複專利(obviousness-type double patenting，下稱ODP)」之重要議題。.....詳全文

© 2024 Saint-Island International Patent & Law Offices

本期內文

怪獸大戰工業重機器 - 論日本法上的商標近似判斷

❖廖沿臻 律師❖

台灣商標法第68條第1項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又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之參考因素有8項，分別是：1、商標識別性之強弱，2、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3、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4、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8、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於西元(下同)2018年針對電影製作公司東寶公司針對其商標「GODZILLA」(中譯：哥吉拉或酷斯拉，以下統一稱為哥吉拉)與相類似商標「GUZZILLA」所提起商標註冊無效之訴所作成的判決(註1)，可用以作為比較台灣及日本法制間異同之一個實際案例。

一、事件緣由

田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文：株式会社タグチ工業，下稱被告)於2012年申請下圖一所示「GUZZILLA」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指定商品為第七類「礦山機械器具、土木機械器具、載運機械器具、農業用機械器具、廢棄物壓縮裝置、廢棄物破碎裝置」。原告東寶股份有限公司(原文：東宝株式会社，下稱原告)以系爭商標與原告之「GODZILLA」商標(下稱「GODZILLA」商標或據爭商標)間易生混淆誤認之虞等理由，於2017年針對系爭商標提出註冊無效之聲請，經日本特許廳駁回原告聲請後，原告向日本智財高等法院提起本件訴訟。

圖一：系爭商標

日本智財高等法院認定被告已註冊之系爭商標確實有與原告之「GODZILLA」商標產生混淆之虞，故判決系爭商標註冊無效，其理由略述如下：

1. 關於商標是否有日本商標法第4條第1項第15款所稱「商標與他人業務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產生混淆之虞」，不只是指該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時，該商品或該服務是否可能使人誤信為他人業務相關之商品或服務而已。尚應考量該商標使用之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是否會被認為與他人間具有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緊密的營業上關係，而使具有經營同一標示之商品化事業的集團所製作之產品或服務，因為該商標，而與該商標附著的商品或服務產生混淆的可能。

2. 又有關「是否有致生混淆之虞」，可依(1)該商標與他人標示間的類似程度、(2)他人標示之周知著名性及獨創性之程度、(3)該商標之指示商品或指定服務與他人業務相關之商品或服務間的性質、(4)用途或目的上的關聯程度、(5)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者及需求者間的共通性等交易情況，並依該商標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務的交易者及需求者之普通注意程度作為基準，進行判斷。

3. 於本案在判斷商標類似程度時，日本智財高等法院認為系爭商標與「GODZILLA」商標皆為8個字母所組成，且都是以「G」開頭、「ZILLA」作為結尾。又系爭商標第2個字母的「U」與第3個字母的「Z」的上端相連結，系爭商標並以較粗的字體呈現，而可能讓人錯看成是「O」字，而與據爭商標的前二字相似，故系爭商標只有第3個字母與據爭商標不同，外觀上確實有讓人誤認的可能。其次，在發音方面，雖然被告主張系爭商標的前兩字應該要發「gu」的音，而「GODZILLA」商標的前兩字是發「go」的音，然而在日本「GUM」(注：口香糖)也會以「gamu」來發音，因此被告要主張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的發音不同亦有困難。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除了第一字的發音外，具有共同的「ZILLA」發音，而系爭商標就「GU」的發音可能發成「gu」與「ga」的中間音，同樣的，「GODZILLA」商標也可能發成「gu」與「ga」的中間音。考量上述情形，系爭商標與「GODZILLA」商標確實有稱呼上容易混淆的情形。

4. 關於據爭商標的周知著名性與獨創性的程度，在怪獸電影中登場的哥吉拉，是原告的創作，「哥吉拉」為著名商標一事並無可議之處。而從1957年起，「GODZILLA」商標就作為「哥吉拉」的英譯，在電影與廣告中廣泛使用，並從1983年起在介紹「哥吉拉」的書籍與物品被大量使用，故「GODZILLA」商標可被認為是著名商標。由於首字為「G」、結尾為「ZILLA」的商標，僅有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也沒有其他與據爭商標類似的英文商標，因此據爭商標應有高度的獨創性。

5. 關於商品關聯性，系爭商標的指定商品是第七類「礦山機械器具、土木機械器具、載運機械器具、農業用機械器具、廢棄物壓縮裝置、廢棄物破碎裝置」。原告的主要業務是電影的製作，發布，不動產經營，角色商品等的企劃、製作、販賣、租賃、著作權、商品化權、商標權等智財權之取得、使用、授權之管理、多角化。此外，原告對於上百間之企業授權據爭商標，授權的商品包括玩具、文具、衣物、食品、雜貨等。雖說系爭商標的指定商品包括具專業性領域的機械器具，但因為系爭商標的指定商品也包括油壓式及電動式的千斤頂、滑車、絞盤、除草機等在量販店會販售的電器、亦可能在網路商店購得，而這些商品都是一般消費者在日常生活中會使用的物品，操作方法單純、且並非限於專業用途使用，因此這些一般消費者在日常生活中會使用的物品，仍可被認為與同樣在量販店或網路商店購得的據爭商標授權之商品(即玩具、文具、衣物、食品、雜貨等)，具有一定的關聯性。

6. 就交易者及需求者間的共通性，日本智財高等法院認為系爭商標所涉比較小型、操作方法比較單純的運送機械器具與農業機械器具的需求者都是一般消費者，會在該等機械器具的製造商與零售商處進行交易。而使用據爭商標的玩具、雜貨等的需求者也是一般消費者，也會在該等商品的製造商與零售商處進行交易。因此，系爭商標的指定商品的交易者與需求者中，應包含與原告業務相關商品之交易者與需求者。

7. 綜上所陳，考量系爭商標與「GODZILLA」商標在稱呼上、外觀上都有易使人誤認的情形，加上「GODZILLA」商標具有周知著名的特性及高度的獨創性，又原告的業務具有多角化的性質，系爭商標指定商品中具有與原告業務相關商品有一定關聯性的商品，另交易者與需求者也有共通的情形，因此日本智財高等法院認為被告於使用系爭商標時，系爭商標的指定商品確實有使人認為該商品與原告間有關係企業等緊密的營業上關係，進而可能讓人認為該商品是原告所屬集團企業關係的營業人的商品。

此外，被告雖稱系爭商標GUZZILLA是來自英文「GUZZLE」與「GORILLA」組合而創作的單字，然而，據爭商標具有周知著名的特性，是由怪獸電影中出現的怪獸此一觀念而生，具有破壞街道和建物的強烈印象，系爭商標指定商品中提到的油壓式及電動式的千斤頂、滑車、絞盤、除草機等商品，都可以用據爭商標帶來的強烈印象來促進關於該等商品的販售，且「GUZZLE」這個單字又非常用的單字，因此被告的主張並不可採。可以認為被告是透過搭便車的方式，利用據爭商標的強烈印象來販賣系爭商標所涉的商品，並導致據爭商標稀釋化。

最後，被告除在2012年申請系爭商標外，也就「SUPER GUZZILLA」和「SPACE GUZZILLA」申請商標註冊，而這兩個申請註冊的商標易與原告使用的「SUPER

GODZILLA」(中譯：超級哥吉拉)、「SPACE GODZILLA」(中譯：太空哥吉拉)產生誤解；另外，被告也以與「STUDIO GHIBLI」(中譯：吉卜力工作室)相近的「STUDIO GABULLI」作為申請商標註冊的對象，足認被告在申請系爭商標時，確實具有用據爭商標作為吸引顧客的搭便車的想法，且造成據爭商標稀釋化，故日本智財高等法院認為系爭商標之商標註冊應無效。

二、台灣法觀點

1. 自台灣法觀點來看，系爭商標雖具有高識別性，但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相當近似，縱使商品並非類似，但因作為電影公司之原告有多角化經營之情形，且因被告曾直接以「哥吉拉」作為其商品宣傳之材料，故可能有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加上相關消費者對於據爭商標的熟悉度非常強，系爭商標的申請人同時申請其他可能讓人誤認的商標得證明其應非善意等因素，故應可認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縱使在台灣法的架構下也可能被認定有混淆誤認之虞。

2. 值得一提的，以「G」開頭「ZILLA」結尾的商標，在台灣除了1994年同樣由日商東寶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的「GODZILLA」商標之外，還有美商波士頓科學賽米公司於2013年註冊的「GUIDEZILLA」商標，用於第10類醫療用導管及導線、醫療器具及醫療儀器。考量這二者間字數不同，且「GUIDEZILLA」商標的字首顯然與「GODZILLA」商標的字首不同，二者並非近似，且商品並非類似，加上「GUIDEZILLA」商標似乎難以讓人有實際混淆誤認之情形，縱使消費者對於「GODZILLA」商標具有較強的熟悉度，應可認為二者間並沒有混淆誤認之虞。

3. 最後，日商東寶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就「哥吉拉」在台灣申請了商標註冊，而在2001年也就「酷斯拉」申請過商標註冊。2015年台灣就已針對「酷斯拉醬Kucila Chili Sauce及圖」的商標申請，以「酷斯拉」為著名商標為由核駁該商標之申請(註2)，由此可見，「GODZILLA」、「酷斯拉」於台灣應皆為著名商標，「哥吉拉」亦應屬著名商標，而在混淆誤認之判斷上具有更容易該當之情形。另外，日商東寶股份有限公司也就「MOTHRA」(中譯：摩斯拉)在台灣申請了商標，不論哥吉拉或摩斯拉都是東寶公司在怪獸電影中創造的架空生物，也都是賣作電影的主要角色，足見在商標佈局上，賣作電影的主要角色已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

※ 註釋

1. 日本智的財産高等裁判所 平成２９年(行ケ)第１０２１４号　審決取消請求事件。
2. (104) 智商40330字第10480321160號核駁書。

本期內文

由*In re* Cellect案探討針對顯而易見型重複專利(ODP)提交期末拋棄之策略及其對專利期間調整(PTA)及專利期間延長(PTE)之不同效果

❖林孟筑專利師、黃毓傑專利師❖

一、前言

在美國專利申請實務上，不少申請人會善用連續申請制度來延伸其相關發明之專利佈局，而為避免申請人針對一發明取得專利(下稱「先到期專利」)之後，再就另一「專利上無法區分」之發明取得專利(下稱「後到期專利」)並藉此不當地延長其排他權，遂發展出「顯而易見型重複專利(obviousness-type double patenting，下稱ODP)」之重要議題。

一般而言，在後到期專利之審查過程中，申請人可以透過提交期末拋棄(terminal disclaimer)來解決審查委員所提出之ODP核駁，使得後到期專利的期限不會晚於該先到期專利的期限。在決定是否有ODP時，需判斷後到期專利的申請專利範圍是否顯而易見於同一申請人之先到期專利所具者，因此若未提交期末拋棄(terminal disclaimer)，該後到期專利將基於該先到期專利而無效。然而，在下述兩種情況下，一美國專利之期限從提交美國專利申請之日起算有可能會超過20年：(1)專利期間調整(patent term adjustment，下稱PTA)，由於USPTO在專利審查過程中之延誤而授予；(2)專利期間延長(patent term extension，下稱PTE)，為補償專利權人需先取得監管部門(如FDA)的藥證批准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因此，在判斷是否有ODP之情形時，若後到期專利涉及PTE或PTA時，其所獲得的專利延長期間是否須納入考量便衍生出爭議。

本刊於2019年曾報導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下稱CAFC)之Novartis案判決(註1)，此案為近年關於ODP判斷之重要判決之一，其中CAFC判定：ODP不會使依據35 U.S.C. §156有效獲得的PTE變為無效，且PTE不會被期末拋棄所排除。2023年8月，CAFC更針對同時涉及ODP與PTA議題之*In re* Cellect案(註2)做成判決，並明確判定用於ODP分析之專利到期日，在獲得PTA之情況下係以「納入PTA之後」的專利到期日為基礎，此有別於在獲得PTE之情況下係以「納入PTE之前」的到期日為基準。此判決結果無疑將影響未來專利申請人在利用連續申請制度進行專利佈局時，需審慎考慮有涉及PTA之後到期專利是否需提交期末拋棄來避免未來第三人所提出之ODP挑戰。以下將就*In re* Cellect案進行介紹。

二、系爭專利

本案判決主要涉及Cellect LLC (下稱Cellect公司)擁有的四件涉及影像感測器之裝置的美國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即美國專利公告號US 6982742 (下稱'742專利)、US 6424369 (下稱'369專利)、US 6452626 (下稱'626專利)、US 7002621 (下稱'621專利)，這四件系爭專利互相關聯、皆主張同一個專利申請案且已核准為美國專利公告號US 6275255 (下稱'255專利)的優先權，且皆獲得一定期間之PTA而使它們的到期日都晚於'255專利。另外，此專利家族亦包括美國專利公告號US 6862036(下稱'036專利)，其是唯一未獲得PTA之專利，故到期日與'255專利相同。此專利家族的各案關係詳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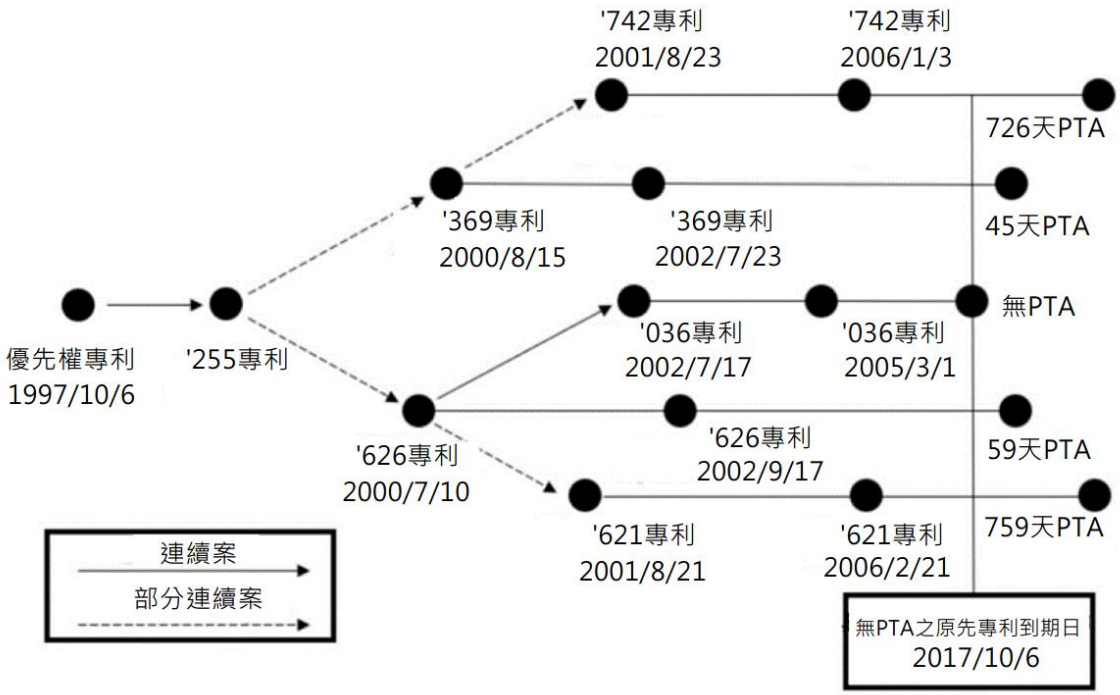

三、案件過程與爭議

本案起因於Cellect控告Samsung Electronics (下稱Samsung公司)侵犯其四件系爭專利(即'742專利、'369專利、'626專利與'621專利)，而Samsung要求對該四件系爭專利提起單方再審查(*ex parte* reexaminations)並主張該等系爭專利基於ODP而不具可專利性。要注意的是，在該等系爭專利的審查過程中，審查委員不曾提起ODP核駁，因此申請人也未曾提交期末拋棄。

在單方再審查程序中，審查委員判定該等系爭專利被挑戰的請求項皆僅是Cellect公司其他先到期專利之請求項的顯而易見變形體(obvious variants)。這些請求項的顯而易見性可追溯於整個專利家族中唯一未授予PTA而且已經到期的'036專利。由於所有系爭專利都已過期，

Cellect公司無法再藉由提交期末拋棄聲明來克服ODP之核駁。雖然Cellect公司向專利審判與上訴委員會(the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PTAB)提起訴願，但PTAB仍維持審查委員的判定，Cellect公司不服遂向CAFC提起上訴。

四、CAFC之見解

Cellect公司首先質疑在判定一專利因ODP而不具可專利性時，該專利之到期日是否應如PTAB之認定包括依法授予之PTA期限？Cellect公司更引用Novartis案中所判定之「ODP不會使依據35 U.S.C.§156有效獲得的PTE變為無效」，據以主張：由於PTE與PTA皆是法定授權的專利期間延長，因此PTE與PTA之專利期間延長就ODP分析目的而言應被一致處理。換言之，Cellect公司認為，由於USPTO的審查延誤而授予之延長的專利期限(即PTA)，應能保護專利免受ODP的挑戰，即ODP不能終止法定授予的PTA。

然而，CAFC並不同意Cellect公司上述論理，並強調PTA和PTE係依據不同的法規並具有不同的立法目的而屬不同的情況，故在ODP之考量上，應就PTE及PTA做不同之處理。CAFC進一步指出，根據35 U.S.C. §154有關授予PTA之法規，包含一項明確針對期末拋棄的排除條款--35 U.S.C. §154(b)(2)(B) (註3)，即對於提出期末拋棄的專利，因USPTO造成的延誤而法定授予之PTA不能在拋棄聲明中指定的日期之後進行調整，也就是說，一發明專利即使滿足專利權期限調整之事由，仍應受到期末拋棄聲明之限制，而與ODP分析所引用之參考專利同日期限屆滿。由此可見，第154(b)(2)(B)條的規定應可視同承認，當PTA導致後到期專利的請求項具有不顯著的專利性時可能會產生ODP問題。反觀，根據35 U.S.C. §156有關PTE之法規中並沒有類似的排除規定，此即說明PTE不受期末拋棄聲明的限制，因此對於有提交期末拋棄聲明之專利而言，授予之PTE係從期末拋棄聲明所致之到期日起算，而非從若未提交期末拋棄聲明之狀況下的到期日起算。

綜上，CAFC認為：上述法規差異表明當初立法意圖有意在PTA的背景下討論期末拋棄聲明和ODP，如果沒有期末拋棄聲明，申請人將會因為自己或審查委員未遵守有關ODP的既定慣例(即將提交期末拋棄聲明視為一種避免請求顯而易見之發明的專利被無效的解決方案)而獲益，這將違背國會的明確意圖，但涉及PTE之專利則不然，故提交期末拋棄所產生的效果係僅中斷PTA但沒有中斷PTE。因此，CAFC最終判定，在考量ODP時，授予PTE之專利係以加入延長的專利期間「之前」的到期日為準；而授予PTA之專利係以加入該延長的專利期間「之後」的到期日來判斷。

另一方面，Cellect公司亦嘗試主張系爭專利之單方再審查程序不具正當性，理由在於PTAB透過猜測審查員的判斷而人為地製造了一個可專利性的實質新問題(substantial new

question of patentability)。對此，Cellect公司辯稱，儘管在Cellect公司擁有的其他申請案的審查過程中發出ODP核駁，同一審查委員分析了所有系爭專利和ODP所引用之參考專利，因此知道這些專利，但該審查委員在系爭專利的審查過程中皆沒有發出任何ODP核駁。

然而，CAFC亦不同意Cellect公司上述論理，並明確指出：審查委員願意對Cellect公司擁有的其他專利申請案中之請求項而非系爭專利之請求項作出ODP核駁，以及他對ODP所引用之參考專利(reference patent)的了解並不能肯定地表明其在系爭專利的審查歷程中已考慮ODP。此外，Cellect公司亦沒有指出審查歷史中的任何部分可以證明審查委員已考慮過ODP，因此CAFC同意PTAB所認定之系爭專利確實存在可專利性的實質新問題(substantial new question of patentability)，且受實質證據支持，而符合提出單方再審查(*ex parte* reexaminations)的要件。

最後，就Cellect公司主張：即便CAFC肯認PTAB之判定，應被認定無效的只有PTA期間而非整個專利權期間。CAFC並不採認，並指出：期末拋棄聲明並非在一專利到期之後部署的逃生艙口，由於Cellect公司在審查過程中曾有機會提交期末拋棄聲明(即便沒有ODP核駁)，但卻沒有這樣做，如今系爭專利已過期，此機會已錯過。若只令PTA期間無效將等同核發一個追溯性期末拋棄聲明，而讓Cellect公司有機會從其未曾提交之期末拋棄聲明中獲益，此舉明顯不妥。

五、結論

本案判決可能會對來自多個彼此相關之專利家族且針對相似請求內容的專利案造成衝擊，對於已核准但尚未到期之專利而言，專利權人須重新評估各專利之間是否有可能引發顯而易見性型重複專利(ODP)問題，且是否因授予不同之PTA而有不同專利到期日，並考量是否有呈交期末拋棄聲明之必要性，以避免如本案遇到因未提交期末拋棄聲明，使一授予PTA而較晚到期之專利可能會因另一個較早到期的相關專利案而無效。而對於審查中之案件或在進行連續專利案布局時，專利申請人亦應注意：(1)目前申請案是否可能授予PTA；(2)其他同專利家族之已核准案件的到期日(是否授予PTA)；以及(3)是否應自行先提交期末拋棄。惟，考量在沒有任何相關ODP核駁的情形下搶先提交期末拋棄並不是目前實務上常見的策略，替代的可行方案也許是在申請時或審查期間透過資訊公開聲明(IDS)中明確列出相關家族申請案，並要求官方審視是否有ODP之虞，此舉可能留下審查委員確實考慮ODP議題的證據，進而避免第三人以ODP作為可專利性的實質新問題來提出單方再審查程序。

另一方面，對於專利挑戰者而言，此判例則提供了另一種使欲挑戰之美國專利案無效的可攻擊策略，不需要耗時耗費來尋找使現有技術無效的先前技術，而是只需要證明一專利未

曾提出期末拋棄聲明且是其專利家族成員中另一已過期專利的顯而易見變形體(obvious variants)即可。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CAFC判決之後，雖然Cellect公司聲請全院聯席審理(petition for rehearing en banc)，USPTO亦於2023年12月14日就此提出回應，但CAFC於2024年1月已駁回此審理。Cellect公司是否會進一步上訴至最高法院，而最高法院是否又會接受審理，後續發展值得密切追蹤觀察。

※ 註釋

1. 參見本刊二十一卷一期，由林秋伶專利師撰文之「美國顯而易見型重複專利判斷之實務發展─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Novartis AG v. Ezra Ventures LLC 案介紹」報導。
2. In re Cellect, 81 F.4th 1216 (Fed. Cir. 2023)的判決文。
3. 35 U.S.C. § 154(b)(2)(B): No patent the term of which has been disclaimed beyond a specified date may be adjusted under this section beyond the expiration date specified in the disclaimer.

* 以上網址若無法瀏覽請使用其他瀏覽器。

聖島國際法律事務所
SAINT ISLAND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SAINT ISLAND INTERNATIONAL PATENT OFFICE

總所 台北市松山區 105403 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7 樓 TEL:(02)2775-1823 FAX:(02)2731-6374
法律 台北市松山區 105403 南京東路3段248號12樓之2 TEL:(02)2775-1823 FAX:(02)8773-6131
台北 台北市中山區 104451 敬業一路 99 號 2 樓 TEL:(02)7702-8299 FAX:(02)7702-8289
台中 台中市西區 403406 臺灣大道二段 220 號 3 2 樓 TEL:(04)2328-8218 FAX:(04)2328-8318
台南 台南市東區 701024 裕農路 3 7 5 號 1 1 樓 TEL:(06)274 - 2266 FAX:(06)238 - 0527
嘉義 嘉義市西區 600001 垂楊路 5 0 5 號6樓之1 TEL:(05)285 - 1586 FAX:(05)285 - 1595
高雄 高雄市前金區 801301中正四路 2 1 1 號 1 4 樓 TEL:(07)216 - 3721 FAX:(07)216 - 2588